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事局通告

2024年第1号

温州海事局关于推行 摩托艇驾驶员电子适任证书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和政务服务改革的相关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温州辖区摩托艇驾驶员适任证书管理的信息化和便利化水平，我局决定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推行摩托艇驾驶员电子适任证书签发工作。

摩托艇驾驶员新申请或申请再有效电子适任证书及申请线上年 度 审 验 的，可 通 过 浙 江 海 事 局 政 务 服 务 网（网 址<http://zwfw.zj.msa.gov.cn:8333/#/frame/home>）办理，具体路径为：注册账号并登录—我要申请—船员类—摩托艇驾驶员适任证书签发—核对信息并选择“申请类型”—点击“继续”，按要求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受理海事机构选择“温州海事局—结果领取方式选择“自行打印”，申请人可以在“用户工作台”的申报单中查阅或下载打印个人电子证书信息。

摩托艇驾驶员电子适任证书与纸质适任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温州海事局联系，咨询电话：0577—88155701，0577—88105680。
特此通告。

温州海事局

2024 年 6 月 20 日

温州海事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0 日印发
